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杰镇、喀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杰镇、喀镇）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杰镇、喀镇)

2. 工程地点: 额敏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额财教字(2024)36号及三重一大会议

4. 资金来源: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杰勒阿尕什镇牧业寄宿制学校：外墙粉刷；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寄宿制学校：屋面防水更新、室内供水管更新、地面瓷砖改造、室外散水摊铺、围墙新建、新建大理石门洞及铝合金悬浮伸缩大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及结算审计价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叁分（¥813542.53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寇元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04221010311777F

地 址: 额敏县

邮政编码: 834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01-334295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额敏县支行

账 号: 3007030129000019486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21MA7787MRXM

地 址: 额敏县政委家属楼3号楼1单元

邮政编码: 834600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69010778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敏支行

账 号: 3007030109200050581

